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Guoca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3/14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編號 | HK Stock code : 55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主席)

李志雄(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

萬國樑

黃潤權

公司秘書

李志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9樓3908室

股份代號

559

網站

www.guocangroup.com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25,556	140,808
銷售成本		(244,016)	(131,810)
毛利		81,540	8,998
利息收入		2,156	3,366
其他收入		1,945	1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0,872)	(43,6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35)	(1,504)
融資成本	4	(2,419)	(1,5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16,59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77,866	(8,7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動	17	18,572	(71,972)
稅前溢利／(虧損)	5	90,654	(114,837)
稅項	6	(15,648)	(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75,006	(114,96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i>日後可能重新歸入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1,680	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	76,686	(114,013)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港仙)	2.09	(3.76)
— 攤薄(港仙)	2.03	(3.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4,389	110,0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預付款項		115	175
預付土地租金		10,055	10,016
無形資產	10	178,714	182,862
商譽	10	428,805	428,8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2,078	731,909
流動資產			
存貨		87,623	75,84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30,912	254,146
應收票據	12	31,270	6,542
應收貸款	13	23,000	47,444
預付土地租金		252	2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6,948	112,2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60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925	328,249
流動資產總值		1,106,539	824,7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4	250,075	211,781
應付票據	15	897	-
借貸	16	154,013	44,100
稅項		29,474	9,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	482,885	501,456
流動負債總額		917,344	766,597
流動資產淨值		189,195	58,1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1,273	790,0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446	46,4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446	46,434
資產淨值		864,827	743,611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79,721	179,721
儲備		684,993	563,7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4,714	743,498
非控股權益		113	113
總權益		864,827	743,6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49,771	451,898	340,932	31,864	14,005	(43,246)	17,265	(373,697)	-	588,792
期內虧損	-	-	-	-	-	-	-	(114,966)	-	(114,966)
換算之匯兌差異	-	-	-	953	-	-	-	-	-	9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53	-	-	-	(114,966)	-	(114,013)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	29,950	158,737	-	-	-	-	-	-	-	188,687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33,508	-	-	33,5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79,721	610,635	340,932	32,817	14,005	(43,246)	50,773	(488,663)	-	696,97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79,721	610,635	340,932	36,961	16,900	(43,246)	49,999	(448,404)	113	743,611
期內溢利	-	-	-	-	-	-	-	75,006	-	75,006
換算之匯兌差異	-	-	-	1,680	-	-	-	-	-	1,68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80	-	-	-	75,006	-	76,686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44,530	-	-	44,530
權益間轉撥	-	-	-	-	4,561	-	-	(4,56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79,721	610,635	340,932	38,641	21,461	(43,246)	94,529	(377,959)	113	864,8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1,760)	(49,7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672)	(7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7,494	113,4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5,938)	62,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6)	7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8,249	288,21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1,925	351,9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1,925	351,9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除下文所說明者外，採納此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首次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要求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有關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即收益)乃指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售予外界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金額以及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獨立管理以下分類：

- (i)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
- (ii) 上市證券投資；
- (iii) 銅桿製造及買賣；及
- (iv)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分類之間交易經參考外界客戶類似訂單之價格定價。由於在計量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時，不會計入中央收益及開支，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上市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銅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29,950	1,663	109,689	84,254	325,556
分類溢利	52,460	62,925	1,667	2,157	119,209
未分配公司收入					2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86)
利息收入					2,156
融資成本					(2,419)
股份付款開支					(44,5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公平值變動					18,572
稅前綜合溢利					90,654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上市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銅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565	62,714	76,529	140,808
分類溢利／(虧損)	(7,198)	(1,245)	1,172	(7,271)
未分配公司收入				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50)
利息收入				3,366
融資成本				(1,552)
股份付款開支				(33,5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公平值變動				(71,972)
稅前綜合虧損				(114,8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上市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銅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1,299,176	264,312	96,312	139,338	1,799,138
可報告分類負債	319,411	128	34,570	50,718	404,827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上市		電纜及		綜合
	酒類產品	證券	銅桿	電線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1,119,958	115,781	67,367	138,627	1,441,733
可報告分類負債	194,211	445	24,648	36,035	255,339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原駐地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止六個月		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原駐地點)	1,663	1,565	567,440	4,792
中國	323,893	139,243	154,638	727,117
	325,556	140,808	722,078	731,909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2,419 1,552

5. 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27	7,241
無形資產攤銷	4,148	-
股份付款開支	44,530	33,508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648	129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課稅。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亦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	75,006	(114,966)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94,413,900	3,057,605,157
-----------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07,589,958	—
-----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02,003,858	3,057,605,157
----------	----------------------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總值4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8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5,1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6,278,000港元)之樓宇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19)。

10. 無形資產及商譽

	分銷權 千港元	分銷網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75	14,861	184,936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074	-	2,074
期內攤銷	4,148	-	4,1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2	-	6,2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853	14,861	178,71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8,001	14,861	182,862

10.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附註：

- (i) 分銷權指(i)四川五穀釀神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授出五糧液釀神(不包括釀神101系列)之無限期獨家分銷權；及(ii)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授出五糧液之非獨家分銷權，初步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163,853,000港元之獨家分銷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考慮到獨家權利可在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保障下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會並有權持續使用獨家分銷權。非獨家分銷權已於期內按直線法於其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預計年期內攤銷。

- (ii) 分銷網絡指有關在中國各省成立若干合營公司及本集團與各省級分銷商訂立酒品分銷網絡之協議。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14,861,000港元之分銷網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考慮到分銷網絡可在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保障下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將會並有權持續使用分銷網絡。

- (iii) 分銷權及分銷網絡歸屬於中國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業務的同一現金產生單位，並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金額。商譽來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收購中國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業務。

1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外界人士之貿易應收賬項181,0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94,689,000港元)。本集團就外界人士之貿易應收賬項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按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37,615	174,307
31至60日	16,446	13,735
61至90日	23,112	5,558
90日以上	3,904	1,089
	181,077	194,689

12.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180日內。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三筆(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四筆)應收借款人本金總額合共32,4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6,700,000港元)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2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70,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每年5厘至8厘(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厘至15厘)計息，惟以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執行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之貸款(定義見下文)除外。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除上文貸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貸款及應收利息已於期內償付，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則除外，其還款日期已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為應收借款人(「借款人」)一筆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之貸款，而借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支付利息。本集團曾嘗試聯絡借款人，另亦已指示其律師發出要求函件要求即時償付本金及相關利息，惟無法得到任何還款回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相關應收貸款(「貸款」)及其相關應收利息226,000港元，故過往年度已在損益悉數確認減值虧損共10,2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同意令，要求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前分四期償還未償還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人已償付合共300,000港元之款項，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為數3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減值虧損達9,9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借款人合共償還250,000港元，故在損益確認為數25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導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達9,676,000港元。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董事尚未就收回餘下未償還結餘制訂計劃。

14.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與獨立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項 108,53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2,720,000 港元)。

按發票日期，該等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1,391	26,798
31至60日	2,002	43,614
61至90日	1,169	1,598
90日以上	53,968	710
	108,530	72,720

15.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內，並以銀行存款作抵押。有關已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9。

16.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之
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4,013	44,100
	154,013	44,100

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6厘至7.5厘(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厘至6厘)。

本集團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之未提取已承擔借貸融資為307,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2,382,000港元)。

本集團就融資已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9。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銅期貨合約	28	27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附註(i))	482,857	501,429
	482,885	501,456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其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業務合併之代價。名義價值為每股0.2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可按慣例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i)於清盤時將較本公司普通股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獲發還股本；及(ii)就可換股優先股累計之任何股息而言，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分而獲准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倘提呈決議案修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則除外。可換股優先股將不可贖回，亦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賣方將獲發放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可予調整。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或然股份代價之可換股優先股經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所作估值(經參考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股份收市價)之公平值釐定為563,3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或然股份代價經中證所作估值(經參考本公司於同日之股份收市價作參考)之公平值釐定為501,42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股份代價之公平值經參考本公司於同日之股份收市價釐定為482,857,000港元。因此，公平值變動收益18,572,000港元已於本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行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之599,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599,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為2,905,000港元。緊接行使認股權證前，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為74,877,000港元。因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71,97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4,413,900	179,721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104,6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06	36,278
預付土地租金	10,307	10,264
	150,022	46,542

20.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935	7,08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457	7,740
超過五年	280	652
	13,672	15,474

租賃之議定年期為三至五年，而租期內之租金固定。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	719
— 投資於被投資公司	—	3,188
	595	3,907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顧問費	240	—

上述關連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上述交易經參考本集團與相關人士協定之條款後釐定。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短期福利(包括股份付款)為1,5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5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2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40,800,000港元增加131.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虧損115,0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2.09港仙及2.03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3.76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個分類業務：(i) 酒類產品業務；(ii) 上市證券投資；(iii) 銅桿業務；及(iv) 電纜及電線業務。酒類產品業務、上市證券投資、銅桿業務及電纜及電線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9.9%、0.5%、33.7%及25.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7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主要來自酒類產品業務之經營溢利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酒類產品業務

於回顧期內，酒類產品業務為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類，佔本集團營業額39.9%。該分類溢利約達52,500,000港元。儘管回顧期內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但酒類業務在全面宣傳策略及銷售網絡下帶來強勁表現。

董事預期，酒類產品業務將於不久將來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之上市證券組合公平值約達14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12,300,000港元）。環球股市於整個財政期間內因出現經濟增長加快之利好跡象而回升。因此，本期間之證券買賣錄得公平值收益約77,900,000港元。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電器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銅線及電纜。於回顧期內，基於國際市場銅價上升，此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增加74.9%至約109,700,000港元，而分類溢利則增至約1,700,000港元，相對於去年同期虧損約1,200,000港元。

電纜及電線業務

電纜及電線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家庭電器及電子用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輕微增加10.1%至約84,300,000港元。分類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200,000港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8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28,2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18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8,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0.74(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0.73)，即借貸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約63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45,600,000港元)相對總權益約86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43,600,000港元)之比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總值約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6,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投資於被投資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分別為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00,000港元)及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2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賬。本集團並未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

展望

酒類產品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最主要收益來源，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業績作出貢獻。

本集團相信，於二零一四年推出之佰圓酒酒類產品及二兩九酒將擴闊我們的產品範疇，讓本集團可進軍中國酒業大眾市場。透過與中國石油銷售公司(作為全國超過13,000間uSmile便利店之酒類產品授權供應商)合作，本集團之分銷網絡將可進一步擴大並覆蓋更多地方。本集團預期，該兩項發展將有利於本集團酒類產品宣傳，並可穩定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抓緊發展機會提升競爭力，包括於不久將來與其他知名酒商開發不同類型之酒類產品，致力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50(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5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規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股份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王顯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9,900,000	29,900,000	0.83%
季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	23,000,000	0.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長倉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股份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相關股份 數目	相關股份 總數	
金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1,238,095,238	1,238,095,238	34.44%
唐通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權益	-	1,238,095,238	1,238,095,238	34.44%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70,007,125	-	870,007,125	24.20%
蔡紹添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050,007,125	-	1,050,007,125	29.21%
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18,210,000	-	418,210,000	11.63%
王溢輝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420,850,000	-	420,850,000	11.71%

附註：

1. 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由唐通先生全資擁有之金信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金信有限公司所持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2. 1,050,007,125股股份其中870,007,125股由蔡紹添先生全資擁有之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870,007,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420,850,000股股份其中418,210,000股由王溢輝先生全資擁有之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所持418,2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94,413,9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期內概無有關董事之資料變動須作出披露。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163	234,190,000	-	-	(234,190,000)	-
其他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255	269,100,000	-	-	-	269,100,000
董事 一王顯碩先生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255	29,900,000	-	-	-	29,900,000
其他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435	-	259,400,000	-	-	259,400,000
其他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授出日期 即時歸屬	0.433	-	100,000,000	-	-	100,000,000
總計					533,190,000	359,400,000	-	(234,190,000)	658,400,00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及本中期報告載列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ocanggroup.com)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